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c)

可持续发展：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达·霍季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0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7/437, 第 2 段)。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和 30 日及 12 月 5 日第 29、32 和 33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c)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7/SR.29、32 和 33)。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2/67/L.6 和 A/C.2/67/L.47

2. 在 11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2/67/L.6),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0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0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7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5 号、2004 年 12 月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10 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67/437 和 Add.1-9。



22 日第 59/232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5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46 号、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和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3 号决议，

“注意到厄尔尼诺现象会一再出现，引起广泛的自然危害，有可能对人类造成严重影响，

“重申必须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战略，防止和减轻厄尔尼诺现象引起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害，并进行修复工作，

“注意到技术发展和国际合作增强了预测厄尔尼诺现象的能力，从而更有可能采取预防性行动，减少其不利影响，

“考虑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特别是其中第 37(i)段，

“重申《兵库宣言》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抗灾能力》，

“认识到在当前努力将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作为可持续发展议程主流的工作中，必须充分考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是题为‘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影响的最新情况’的附件，并吁请国际社会做出进一步努力，援助受到这一现象影响的国家；

“2. 确认厄瓜多尔政府、西班牙政府、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继续做出努力，支持设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的厄尔尼诺国际研究中心，并鼓励它们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继续为该中心的发展提供这种支持；

“3. 欢迎迄今通过与包括国家海洋研究所在内的国际监测中心协作，为加强厄尔尼诺国际研究中心而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做出进一步努力，增强对该中心的区域及国际认知和支持，为决策者和政府当局开发减少厄尔尼诺现象影响的工具；

“4. 承认厄尔尼诺国际研究中心在开发工具方面，包括在有关气候变化的应用研究和高地、沿海区、海洋保护区和城市区脆弱程度评估方面的作用，以及在美洲气候分析、气候风险管理、海洋模型、水文展望、极端事件分析和气候适应等领域提供专业培训方面的作用；

“5. 注意到厄尔尼诺国际研究中心作为有关气候服务和减少气候相关灾害风险问题以及气候研究领域的参考资料中心，通过为易受厄尔尼诺/南方涛动影响的国家建立新的气候数据库等途径作出贡献，并鼓励该中心与设在其他受厄尔尼诺影响区域的气候中心分享最佳做法；

“6. 确认世界气象组织为制作区域协调的月度和季度预报提供技术和科学支持，特别是为编制有关厄尔尼诺/拉尼娜的最新情况简报设立一个共识机制，该机制得到了厄尔尼诺国际研究中心等多个气候中心的协助；

“7. 在这方面鼓励世界气象组织继续加强与相关机构的协作及数据和信息交流；

“8. 吁请秘书长、联合国相关机关、基金和方案、尤其是参加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机关、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社会酌情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厄尔尼诺国际研究中心，并鼓励国际社会为此提供科学、技术及财政援助与合作，以及酌情加强其他专门研究厄尔尼诺现象的中心；

“9. 特别指出必须维持厄尔尼诺/南方涛动观测系统，不断研究极端天气事件，改善预报技能，制订适当政策，以减轻厄尔尼诺现象及其他极端天气事件的影响，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种机构能力；

“10. 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节。”

3. 在 11 月 30 日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报告员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67/L.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2/67/L.47)。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7/L.47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又在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7/L.47(见第 12 段，决议草案一)。

6. 鉴于决议草案 A/C.2/67/L.47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7/L.6 由其提案国撤回。

B. 决议草案 A/C.2/67/L.16 和 A/C.2/67/L.50

7. 在 11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决议草案(A/C.2/67/L.16)，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5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0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7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9 号决议，并考虑到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回顾《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中期审查结果，

“确认 2011 年 5 月 8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三届会议确定该平台为全球一级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咨询协调和发展伙伴关系的主要论坛，

“表示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 2012 年 3 月在日内瓦推出的题为‘管理极端事件和灾害风险，推动气候变化适应’的特别报告，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6/19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强调指出对减少灾害风险问题持续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考虑到减少灾害风险活动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3. 欢迎将于 2013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第四届会议，会议将重点审查在 2007 年、2009 年和 2011 年举行的平台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上作出的各项承诺的执行进展情况，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派各部门的高级代表参加会议；

“4. 决定于 2015 年初在日本召开第三次减少灾害风险问题世界会议，审查《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一个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5. 请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担任会议秘书处，同包括各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以协调各项筹备活动；

“6. 鼓励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制订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协商进程，包括召集本国多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和分享关于灾害风险管理的经验教训，以及积极参与各区域平台；

“7. 鼓励会员国在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中充分考虑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问题，并在这方面请会员国确保对这两个进程采取协调一致和相辅相成的做法；

“8. 又鼓励各会员国按照本国优先目标，建立和发展国家灾害损失数据库以及灾害风险摸底和财务跟踪系统，以支持各级政府的决策，并酌情充分利用兵库行动框架监测系统，支持评估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取得的进展；

“9. 敦促各会员国在有能力的情况下，确保提供资源和支助，以加强减灾战略秘书处，以便秘书处能够应付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即将开展的工作和制定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带来的挑战；

“10. 请秘书长提出支持和进一步加强减灾战略秘书处，使其能有效开展工作的措施，供会员国讨论并批准；

“11. 决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分项目；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在 12 月 5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报告员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67/L.1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决议草案 (A/C.2/67/L.50)。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7/L.50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 又在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7/L.50 (见第 12 段，决议草案二)。

11. 鉴于决议草案 A/C.2/67/L.50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7/L.16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0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0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7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2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5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46 号、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和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3 号决议,

注意到厄尔尼诺现象会一再出现,引起广泛的自然危害,有可能对人类造成严重影响,

重申必须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战略,防止和减轻厄尔尼诺现象引起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害,并进行修复工作,

注意到技术发展和国际合作增强了预测厄尔尼诺现象的能力,从而更有可能采取预防性行动,减少其不利影响,

考虑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¹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²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 特别是其中第 37(i)段,

重申《兵库宣言》⁴ 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抗灾能力》,⁵

认识到当前努力将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纳入所有可持续发展工作主流的重要性,包括必须考虑到厄尔尼诺现象今后对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活动的影响,

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同上,决议 2,附件。

⁴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1。

⁵ 同上,决议 2。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特别是题为“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影响的最新情况”的附件，并促请国际社会做出进一步努力，援助受到这一现象影响的国家；

2. 确认厄瓜多尔政府、西班牙政府、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继续做出努力，支持设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的厄尔尼诺国际研究中心，并鼓励它们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继续为该中心的发展提供这种支持；

3. 欢迎迄今通过与包括国家海洋研究所在内的国际监测中心协作，为加强厄尔尼诺国际研究中心而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做出进一步努力，增强对该中心的区域及国际认知和支持，为决策者和政府当局开发减少厄尔尼诺现象影响的工具；

4. 注意到厄尔尼诺国际研究中心作为厄尔尼诺问题参考资料中心，通过为易受厄尔尼诺/南方涛动影响的国家建立新的气候数据库等途径作出贡献，在美洲进行了高地、沿海区、海洋保护区和城市地区气候变化应用研究和脆弱性评估，并提供了专业培训，鼓励该中心与设在其他受厄尔尼诺影响区域的气候中心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5. 确认世界气象组织为制作区域协调的月度和季度预报提供技术和科学支持，特别是为编制有关厄尔尼诺/拉尼娜的最新情况简报设立一个共识机制，该机制得到了厄尔尼诺国际研究中心等多个气候中心的协助；

6. 在这方面鼓励世界气象组织继续加强与相关机构的协作及数据和信息交流；

7. 促请秘书长、联合国相关机关、基金和方案、尤其是参加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机关、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社会酌情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厄尔尼诺国际研究中心，并邀请国际社会为此提供科学、技术及财政援助与合作，以及酌情加强其他专门研究厄尔尼诺现象的中心；

8. 着重指出必须维持厄尔尼诺/南方涛动观测系统，不断研究极端天气事件，改善预报技能，制订适当政策，以减轻厄尔尼诺现象及其他极端天气事件的影响，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种机构能力；

9. 请秘书长在题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节。

⁶ A/67/335。

决议草案二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5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0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7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9 号决议，并考虑到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¹ 尤其是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决定，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21 世纪议程》、³ 《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⁴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⁵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以及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⁷

强调必须在减少灾害风险、灾后恢复和长期发展规划之间建立更紧密的联系，呼吁实施更协调一致、更全面的战略，将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考虑因素纳入公共和私人投资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的决策和规划，以降低风险，提高抗灾能力，实现救济、恢复和发展之间的更平稳的过渡。在这方面，确有必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灾害风险管理各个阶段的设计和实工作，

回顾《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⁸ 的中期审查结果，

确认 2011 年 5 月 8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三届会议确定该平台为全球一级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咨询、协调和发展伙伴关系的主要论坛，

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S-19/2 号决议，附件。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 同上，决议 2，附件。

⁷ 见第 65/1 号决议。

⁸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2。

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2012 年 3 月在日内瓦推出的题为“管理极端事件和灾害风险，推动气候变化适应”的特别报告，⁹

强调为提高城市和社区的抗灾能力，各级政府及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根据自身情况和能力，承诺为减少灾害风险及时提供可预测的适足资源所具有的增值，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6/19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

2. 强调指出对减少灾害风险问题持续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考虑到减少灾害风险活动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3. 重申对《兵库行动框架》⁸ 的承诺，并促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加快落实该框架和实现其目标；

4. 鼓励各会员国按照本国优先目标，建立和发展国家灾害损失数据库、灾害风险摸底和财务跟踪系统，以支持各级政府的决策，并酌情充分利用兵库行动框架监测系统，支持评估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强调指出需要通过，除其他外，交流最佳做法、按照互相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和技术知识、减少灾害风险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利用相关数据和资料、加强体制安排以及通过社区灾害风险管理办法促进社区参与和自主等途径，增进对灾害原因的了解和知识，以及建立和加强应对能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6. 确认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减少灾害风险而拟订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战略的重要性，重申必须进一步制定区域举措和提高已有区域机制减少风险的能力，加强这些举措和能力，并鼓励利用和分享一切现有手段，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与联合国系统执行实体密切协调，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7. 鼓励各国将减少灾害风险确定为社区行动的优先目标，推动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社区代表、国家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和私营部门参与，并为社区一级的减少灾害风险活动分配适足资源；

8. 确认必须使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与相关的减少灾害风险措施相协调，邀请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将这些考虑因素全面纳入除其他外发展计划和消除贫穷方案以及国家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当前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⁹ C. B. 菲尔德及他人编著(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2012 年)。

¹⁰ A/67/335。

9. 欢迎将于 2013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的重点审查 2007 年、2009 年和 2011 年前几届会议所作承诺执行进展情况的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第四届会议，并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派各部门的高级代表参加会议；

10. 决定于 2015 年初在日本召开第三届世界减灾会议，审查《兵库行动框架》执行情况，并通过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11. 又决定在 2013 年年底以前以尽可能最有效率和最有成效的方式审议第三届世界减灾会议的范围、方式、参与办法、形式和组织问题；

12. 请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担当第三届世界减灾会议秘书处，协助拟订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协调各项筹备活动；

13.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制订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协商进程，包括通过召集本国多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和参加区域论坛等办法，分享灾害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教训；

14. 大力鼓励在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中适当考虑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问题；

15. 又大力鼓励在 2015 年后的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发展议程的关系之间推动采取相辅相成和连贯一致的做法；

16.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确保为加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提供资源和支助，使其能够以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方式应付未来工作的挑战，并执行其贯穿各领域的任务；

17.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的机构安排，以支持它以有成效和有效率的方式执行其贯穿各领域的任务，发挥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减少灾害协调中心的作用；

18. 决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分项目；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